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補充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退任後的臨時空缺，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且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導致委任核數師的主要事件時間表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於就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提呈決議案所獲贊成票少於50%，該建議決議案未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審核委員會指示本公司向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尋求報價，而董事會繼續致力物色合適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向潛在審計事務所(其中包括國衛)發出報價邀請，以提供二零二六財年的審計費用建議。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董事會與該等審計事務所進行討論，以評估其能力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本公司分別收到國衛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簡要審計費用建議。 董事會將國衛列為潛在核數師名單。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至九日	審核委員會與國衛進行討論，以了解其獨立性、客觀性、技術能力、行業知識及項目表現，從而評估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質量、建議審計時間表、所分配的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就變更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至十一日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並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議決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評估國衛

在評估選擇國衛以向董事會推薦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中所載的準則。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i) 管治及領導力

國衛於香港成立逾70年，其網絡成員所遍佈155個國家，於全球聘用超過50,000名員工。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國衛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指引建立的質量管理體系。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國衛透過穩健的政策、持續的培訓以及優先考慮專業標準的文化展現了對審計品質的堅定承諾，並維持結構化的內部監控機制。整體而言，審核委員會信納國衛的質量管理體系能夠提供合理保證，確保能一貫交付高質素的審計服務。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國衛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項目合夥人、項目質量控制複核人及審計團隊成員均了解並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國衛透過強制性培訓、清晰的溝通及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來實現此目標。對道德要求的遵守情況透過持續的活動進行監控，包括定期項目審查及獨立性保障措施。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國衛每年至少對其質量管理體系進行一次正式評估，對識別出的任何缺陷均會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及補救。

國衛已向審核委員會確認，近期的合規測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國衛亦確認其獨立性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且並無建議提供非審計服務。綜上所述，審核委員會信納國衛已建立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道德要求。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國衛於審計規模及行業板塊相似的實體的往績記錄，評估了國衛的經驗。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國衛透過其上市公司審計組合(包括涉及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項目，該等行業與本公司的業務具有可比性)展示了相關的行業專業知識。具體而言，國衛在該等領域服務於廣泛且成熟的客戶群，包括從事藥品生產、生物製藥研發、醫療服務及醫療保健產品分銷的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組合展示了國衛對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行業特定風險、收入確認慣例及會計準則的深刻理解。審核委員會信納國衛具備必要的行業特定知識及經驗，以及足夠的勝任員工以執行本公司的高質量審計。

(iv) 資源及能力以及項目表現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國衛是否指派了充足且適當的資源以執行高質量的審計。審核委員會考慮了對項目團隊工作的指導、監督及審閱的性質、時間及程度是否與本公司的規模及複雜性、重大錯報風險以及個別團隊成員的技術能力及經驗相稱。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該審計團隊由一名項目總監領導，其在審計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將監督整體執行、審計資源分配及監控項目里程碑。其核心領導層由四名資深專業人員組成，包括項目總監、項目質量控制複核人、董事及項目經理，彼等合共擁有10年至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在董事級別分配約400小時，反映了資深人員在指導及監督審計方面的適當參與，而分配予項目經理級別的380小時以及分配予高級會計師及會計師級別的1,000小時，則展示了執行詳細審計程序的充足資源分配。

國衛亦提出了完成年度業績審計的可行時間表，包括為每個審計階段分配時間及資源。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國衛的核心審計團隊具備足夠的能力及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高質量的審計，且建議的時間表切實可行，惟須持續監控對照里程碑的進展情況。

(v) 溝通及互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衛的溝通協議，其中包括定期會議(詳見下文「建議審計時間表」)、定期更新及對詢問的及時回覆。審核委員會信納國衛的方法將有利於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透明度、進行有效監督及開展建設性對話。審核委員會認為，這種積極的參與將確保關鍵問題得到及時處理，審計進展得到密切監控，並使審核委員會充分了解審計發展情況。

(vi) 監控過程

審核委員會已建立持續監控國衛審計項目的框架，其中包括：(a)國衛定期更新對照里程碑的審計進展；(b)在發出審計報告前審閱重大審計發現及判斷；及(c)評估國衛在整個項目過程中對專業標準及道德要求的遵守情況。基於向國衛作出的查詢及對現有資料的審閱，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國衛有任何會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的行為或活動。

建議審計時間表

國衛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報告風險度身定制一項簡明、以重要性為導向且基於風險的審計計劃。該方法首先從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內部控制及主要風險領域，尤其是有關交易問題入手，並將審計工作重點放在最有可能影響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和相關交易上。

國衛提供以下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階段	期間	主要程序及事項
計劃	二零二六年十月	— 編製整體審計計劃 — 了解本公司及其環境、適用的財務匯報框架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 識別及評估重大錯報風險 — 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以預先討論關鍵問題
重點方法	二零二六年十月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 對期初結餘及比較財務資料執行審計 — 執行年度結算前的審計工作 — 在年終前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解決關鍵問題 — 與審核委員會會面以溝通審計計劃
審計實地工作	二零二七年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	— 開展審計實地工作 — 執行實質性審計程序 — 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以討論及解決問題，並報告觀察結果及建議
報告及評估	二零二七年三月	— 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以進行評估及匯報工作 — 與審核委員會會面以溝通審計結果 — 完成年度審計 — 發出審計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時間表，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審計進展維持正常。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衛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將維持審核質素並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效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國衛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價的審核服務的估計審核費用預計將約為人民幣896,000元(不包括實付開支)。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國衛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將投入之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

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國衛為核數師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國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錢余女士及樓勇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